

# 河南省科学院文件

##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豫科院发〔2019〕29号

---

###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 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院系统各单位、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河南省科学院院级财政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议研究确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河南省科学院

河南科高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3月29日

# 河南省科学院

## 院级财政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要求，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，充分释放创新活力，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、《河南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豫科〔2019〕3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院级各类预算项目，其他厅局安排的项目按照相关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承担单位（依托管理单位）应与聘用研究生和外聘人员签订项目劳务合同，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以及劳务费发放标准，并在单位人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聘用访问学者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项目承担单位（依托管理单位）同意后与其签订工作协议，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以及劳务费发放标准。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访问学者的

日常管理和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申报时，应在项目预算申报书中列明项目临时聘用人员名单，并明确临时聘用人员的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劳务费标准等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劳务费的标准及形式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，参照郑州市上年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，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的工作时间、承担的任务难易程度与完成情况确定，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，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工作协议以劳务酬金形式发放。

**第八条** 劳务费的领取。领取劳务费时，按照项目承担单位（依托管理单位）审批程序及相关报销规定执行；经办人应使用专用“劳务费领款单”，如实填列领款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领款金额、银行卡号、开户银行及联系电话等信息。支付劳务费时，应发放到领款人本人银行卡，不得发放现金或代领。项目承担单位（依托管理单位）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九条**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。劳务费预算一般不能调增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，需说明调增原因，经项目承担单位（依托管理单位）批准后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承担单位（依托管理单位）应加强劳务费管理，完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，明确流程与职责。严禁虚列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个人劳务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院条件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《河南省科学院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豫科院发〔2017〕55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